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四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徐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6365
- (五) 傳真：02-2371058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w4485@mo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民眾所提建議明確救助條件、建立科技勘災及資訊公開機制、提升救助時效、強化農業保險與防災措施，並降低行政成本及資源分配爭議，本部說明如下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係依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，辦理救助時均依災害類型、受災程度、產業影響及勘查結果等因素綜合評估，以兼顧制度公平性與救助效益。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實務需求，完善災損認定及救助機制，有關科技勘災、救助時效及農業保險等建議，將納入後續制度檢討及政策推動參考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鑒於蜜源作物(荔枝、龍眼)雖有開花，惟因受氣候異常影響致流蜜量不足，造成蜂群採蜜來源受限及蜂蜜產量減少，現行以蜜源作物之開花率作為救助認定基準，未能充分反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受損情形，爰本次將蜜源作物之流蜜率納入救助評估標準。

另受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，天然災害規模及強度增加，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受災後，損害未必能於災害發生當年度或當產季完全顯現，可能因根系受損、樹勢衰弱、生育受阻、花芽分化不良等因素，延續至次一曆年或次一產季，造成持續性損失，致同一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延續性重大損害，造成農民須投入更高之復耕復建成本，為使救助制度得妥適處理同一天然災害造成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，跨曆年或跨產

季之延續性重大損害，故建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延續性災損之救助機制。